

##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4年2月8日

项目名称		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项资金-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(2023年)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	144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35.6	35.6	35.6	10分	100%	10
		财政拨款	35.6	35.6	35.6	—	—	—
		其中:上级补助	35.6	35.6	35.6	—	—	—
		本级安排			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部署要求,抓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建立和实施,肩负着为国家选拔合格法律职业人才的重任,为推进国家法治建设和完善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。目标:根据司法部要求,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,考务人员培训等工作。			圆满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黔南考点考务工作,2023年度分别有2263名和576名考生参加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	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	=2次	2次	10	10	
		质量	考试作弊发现并处置率	=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	组织考试完成时间	按照司法部要求组织实施	9月份已组织开展客观题考试、10月份已组织开展主观题	10	10	
		成本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100%	10	10	
			组织考试成本	≤35.6万元	35.6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	为贵州法治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保	持续提供	持续保障贵州法治实现高质量发展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	对社会储备法治人才起到的作用	极大促进并将长期坚持	充分保障社会储备法治人才	15	15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生满意度	≥90%	99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绩效结论	执行率得分10分,绩效指标得分90分,总分100分,绩效评价优秀。							

联系人: 李焱

联系电话: 8260655

注: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,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未完成原因分析: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
4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##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4年2月8日

项目名称		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项资金-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(2022年)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	144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20	20	20	20	10分	100	10
	财政拨款	20	20	20	20	—	—	—
	其中:上级补助	20	20	20	20	—	—	—
	本级安排					—	—	—
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完成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改革工作任务。 目标2:做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阶段考试组织实施工作。 目标3:完成对考试工作的监考、监督工作。			圆满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黔南考点考务工作,2022年度客观题、主观题考试分别有2413名和634名考生参加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	客观题考场数	32个	32个	8	8	
			客观题考生报名人数	2413人	2413人	8	8	
		质量	考场设备	达到国家考试标准	达到国家考试标准	7	7	
			考试作弊发现并处置率	=100%	100%	7	7	
		时效	客观题考试完成时间	根据上级部门通知及疫情情况确定考试时间	2023年2月已组织开展考试	6	6	
		成本	考试成本	≤20万元	20万元	7	7	
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	=100%	100%	7	7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	对贵州法治水平的贡献	为贵州法治建设选拔、输送和储备了大批合格的法律职业人才	为贵州法治建设选拔、输送和储备了大批合格的法律职业人才	15	15	
			推进律师行业规范化水平	不断提高	提升了律师行业规范化水平	15	15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生满意度	≥90%	99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绩效结论	执行率得分10分,绩效指标得分90分,总分100分,绩效评价优秀。							

联系人:李奎

联系电话:8260655

注: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,效益指标30分,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未完成原因分析: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
4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